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115 号(德胜园区)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0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 ,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时代亿信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大次空内坐在一大次坐在 - 肌两坐在	指	时代亿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1日	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並 人	指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普合投资 	1日	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字点 4 / 左担 则 》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	1日	规则》
// // // // // // // // // // // // //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产力华生光阳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
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明书(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时代亿信			
证券代码	834139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 / / / / / / / / / / / / / / / / /	务业-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			
十 进业友	与身份认证、信息加密、访问控制相关的信息安全产			
主营业务	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雯			
联系方式	010-8205535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否
1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Ė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否
	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Ħ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否
4	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Ė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0	公	小旭用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 616, 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 5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4, 981, 748. 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元)	90, 617, 231. 23	88, 225, 941. 35	85, 556, 615. 87
其中: 应收账款	48, 140, 995. 87	44, 849, 746. 05	49, 157, 778. 31
货币资金	29, 016, 057. 32	26, 497, 161. 80	5, 978, 113. 21
预付账款	265, 962. 70	2, 093, 999. 60	4, 017, 416. 72
存货	42, 523. 49	855, 894. 02	1,047,991.40
负债总计 (元)	13, 497, 368. 34	10, 999, 144. 09	11, 666, 485. 24
其中: 应付账款	7, 089, 969. 47	2, 206, 390. 47	4, 373, 922.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资产(元)	77, 119, 862. 89	77, 226, 797. 26	73, 890, 130. 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2. 12	2. 13	2. 04
资产负债率(%)	14. 89%	12. 47%	13.64%
流动比率 (倍)	5. 90	7. 03	6. 34
速动比率 (倍)	5. 90	6. 96	6. 2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元)	43, 830, 358. 06	46, 105, 686. 71	17, 783, 823. 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元)	1, 216, 893. 58	106, 934. 37	-3, 336, 666. 63
毛利率(%)	60.61%	69.17%	66.6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2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计算)	1.87%	0. 14%	-4. 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计算)	1. 50%	-0. 79%	-5.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303, 480. 67	-1, 628, 636. 27	-9, 836, 974. 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2, 844, 340. 71	-464, 797. 53	-10, 634, 017. 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0084	-0.0449	-0. 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0.85	0. 32
存货周转率(次)	1, 532. 38	31. 64	6. 24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90,617,231.23元、88,225,941.35元、85,556,615.87元,2019年较2018年下降2.64%,2020年上半年

较 2019 年末下降 3.03%, 变动幅度不大。

- 2、负债总计: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3,497,368.34元、10,999,144.09元、11,666,485.24元,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8.51%,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末上升 6.07%。
-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65,962.70 元、2,093,999.60 元、4,017,416.72 元。2019 年较 2018 年上涨 687.33%, 2020 年 1-6 月 较 2019 年末增长 91.85%,主要系公司业务逐步发展,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先后中标了电信项目及豫西等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因此产生了一定金额的预付款项。
- 4、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2,523.49 元、855,894.02 元、1,047,991.40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81.34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额的增加,为了准时交货,备货量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末增长 22.44%,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运营项目未到验收期,实际发生采购成本尚未结转,导致变动相对较大。5、应付账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089,969.47元、2,206,390.47元、4,373,922.15元。2019 年比上年减少了 488.36 万元,减少 68.88%,主要系相关采购合同到期,公司如期支付了款项。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98.24%,系公司购买商品、服务等货款未到账期,款项未支付。
- 6、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30,358.06 元、46,105,686.71 元、17,783,823.04 元,2019 年较 2018 年上涨 5.19%,2020 年 1-6 月 较去年同期下降 7.41%,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运营项目周期拉长,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 7、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16,893.58 元、106,934.37 元、-3,336,666.63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109,959.21 元,系营业利润减少幅度较大所致,2020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降低 440.17%,变动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运营项目周期拉长,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收入减少及研发费用的增加共同导致利润减少。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480.67 元、-1,628,636.27 元、-9,836,974.8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影响回款较上期减少,但公司成本费用未减少,导致变动较大。

9、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77.44%, 主要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050 万元,且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项目回款额相对较少,导致变动比例较大。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237.95 万元,增幅 83.66%,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系 2020 年上半年购买理财 1300 万元,只赎回 25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50 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业务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通服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	新増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4, 500, 000	52, 065, 000. 00	现金

2	镇江市普合 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増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 116, 400	12, 916, 748. 00	现金
合计	_	-			5, 616, 400	64, 981, 748. 00	_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JPXR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85
	房间
法定代表/执行事务	赵世峰
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50, 000. 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法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
	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
	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1日至2047年5月10日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2)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1WU9W0XU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执行事务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14, 100. 0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
	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
	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4日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6日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 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	境外投 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代持
1	通服资本 控股有限 公司	08004239 53	基础层 合格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镇江市普 合资基企 伙有限 化 ()	08992251 83	基础层 合格投 资者	是	否	否	否	否

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企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通服资本《公司章程》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范围内,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本次通服资本认购金额 5,206.50 万元,单笔或累计未超过 8,000 万元,本次认购由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

2020 年 7 月 9 日,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并取得编号为 2607ZGDX2020065 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编码为 SEM072,备案日期 2018年10月22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述发行对象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 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5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所以无活跃的市

场交易价格做参考。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前次二级市场交易发生于2020年4月30日,收盘股价为3.35元/股,由于公司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公司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发行价格10元/股,发行股份2,400,000股,共募集资金24,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较大差异。今年上半年公司营运受到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整体业务仍呈现扩张趋势,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略高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此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 因素,并在此基础上确定。

- 2、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616,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981,748.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 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支行,账号:1105 0163 0200 0000 0075),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529,850.03 元,余额为 16,657,605.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4, 000, 000. 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 529, 850. 03
其中: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 529, 850. 03
具体用途:	
存货	265, 790. 00
员工报销	4, 618. 00
员工工资	1, 352, 044. 03
服务费	5, 661, 938. 00
房租	245, 460. 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7, 455. 5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 657, 605. 54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41,199.28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1,076.8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71,049.3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8,532.3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647,483.0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 额 (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4, 000, 000. 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 971, 049. 31
其中: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441, 199. 28
具体用途:	
员工薪酬	1, 951, 532. 28
服务费	1, 431, 302. 00
采购货物	58, 365. 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18, 532. 3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 647, 483. 0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69,758.00 元,其中 10,500,0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 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拟使用滚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已经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490.7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40,807.3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9,023.1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08,215.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 额 (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4, 000, 000. 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 240, 807. 31
其中: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 269, 758. 00
具体用途:	
采购货物	66, 020. 00
服务费	692, 500. 00
费用	11, 238. 00
理财	10, 500, 000. 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49, 023. 1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 408, 215. 79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4, 981, 748. 00
合计	_	64, 981, 748. 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____64,981,748.00___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15, 000, 000. 00
2	支付人工费用	27, 600, 000. 00
3	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	22, 381, 748. 00
合计	-	64, 981, 748. 00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人工费用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及服务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 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与身份认证、信息加密、访问控制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今年上半年公司营运受到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整体业务仍呈现扩张趋势,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企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通服资本《公司章程》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范围内,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本次通服资本认购金额 5,206.50 万元,单笔或累计未超过 8,000 万元,本次认购由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股东名称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股东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投资范围包括:

- (一)通信服务业务领域(通信施工、设计、咨询、维护、物业、供应链、内容与应用等)以及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DC建设、云计算中心、室内分布系统、网络安全、网络增值业务
- (二)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业能力延伸和平台运营类项目(电力施工、维护运营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交易平台等)。
- (三)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互联、智能化等带来的相关行业应用项目 (云计算、物联网芯片、大数据运营、信息安全、电子认证、工业智能化、智慧建筑、智 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
 - (四) 信息产业生态搭建和战略性投资机会 (AI、量子通信等)。
- (五)与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融结合类投资(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保险、融资 租赁等)。
 - (六) 与以上投资范围相关的并购、资本运作、产业基金类项目。
 - (七) 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进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

第五条 以上投资范围内,列入当年中国电信集团投资计划,属于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服)决策权限范围,且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上述标准之外的投资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通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审批。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同意后报中国通服批准。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中国通服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投资进行决策。"

2020 年 7 月 9 日,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2607ZGDX2020065 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拟修订〈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章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章勇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 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较小。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章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大 垒	4147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章勇	17,480,000	48.15%	_	17,480,000	41.70%
第一大 股东	章勇	17,480,000	48.15%	_	17,480,000	41.70%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 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公司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以及本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一: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二: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公司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确定的缴款时间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发行已经通过了认购人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且已经完成全部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审批流程,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经主管单位审议通过后成功备案;
 - 4、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 让。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被解除后,如乙方已收到认购人全额认购价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十(10) 日内返还认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该等价款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对应利息。本协 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经守约方发出书面解约 通知(该等通知可同时载明要求违约方赔偿的违约金和损失)后,违约方应当在该等通知 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

-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行为, 违约方逾期不纠正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款项的15%。
- (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守约方要求期限内纠正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4)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 的权利。
- (5)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争议解决条款

- (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
	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畅
联系电话	0571-85187287
传真	0571-8782814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
	东楼 18 层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高怡敏、吴寒
联系电话	010-58785002
传真	010-587855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惠平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_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章 勇	李继国				
杨学静	高金玲				
陈洪武	_				
全体监事签名:					
常 进					
吕文雅	沙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 勇	刘 雯				
李继国	杨学静				
高金玲	陈 翀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8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 明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 玲	
经办人员签名:	
高怡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3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 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 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葛惠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时代亿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时代亿信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时代亿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 时代亿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